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时间: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: 2020年5月8日下午14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5月8日,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 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168号公司会议室。
 - (三)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(四)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。
 - (五)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丁香鹏先生。
- (六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 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 - (七)股东出席情况
 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,代表股份20,514,1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415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,代表股份20,496,0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38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18,1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,代表股份48,1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30,0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18,1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9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保荐代表人黄磊先生、郑岩先生,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郭芳晋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为 20,51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;反对股份为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; 弃权股份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二)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为 20,51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;反对股份为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; 弃权股份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三)《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为 20,50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3%;反对股份为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; 弃权股份为 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。

(四)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为 20,51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;反对股份为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; 弃权股份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五)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为 18,85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2%,反对股份为 2,000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,弃权股份为 1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2%。

其中股东王承宝、丁香财所持股份共计 1,640,000 股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为 3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360%;反对股份为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580%;弃权股份为 1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060%。

(六)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为 20,40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7%;反对股份为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; 弃权股份为 1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5%。

其中股东段玮、李旸所持股份共计90,000股回避表决。



(七)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为 20,50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3%;反对股份为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; 弃权股份为 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为 41, 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707%; 反对股份为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580%; 弃权股份为 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713%。

(八)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为 20,51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;反对股份为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; 弃权股份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股份为 4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420%; 反对股份为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580%; 弃权股份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九)《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:同意股份为 20,51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;反对股份为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; 弃权股份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

- 2. 律师姓名: 郭芳晋、郭恩颖
- 3. 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2. 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8日

